

# 103年第1季（1月至3月）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	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	備註
6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20	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缺失
25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9	
4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9	
39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；使用非法外勞；未落實勞工安全；亂倒廢棄物；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。	4	
34	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。	3	
38	決標記錄記載不全。	3	
8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	2	
5	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，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，否則為無效標；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，否則為無效標。	2	
23	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，例如：漏填、錯填、未詳實填寫(以「詳招標文件」一語帶過)。	2	
27	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，例如：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、底價尚未訂定與無人主持。	2	
28	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。	2	